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10633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

聯絡人：藍孝蘋

電話：(02)27333141 分機：6192

電子郵件：lanhs@mail.ntust.edu.tw

受文者：工程學院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科大圖字第1150600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擬定：1. 請各老師轉知所指導之學生。
2. 公告至所網頁。

張紙 1/16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新訂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機制，本校自114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，請依說明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辦理(附件一)。

二、本校《圖書館學位論文蒐集辦法》已配合前揭規定修正，經114年9月23日第643次行政會議通過(附件二)。惟因尚須進行系統程式之調整，且鑑於本學期已有學生依既有機制申請論文延後公開，為確保本學期適用規範之一致性，前揭修正內容自114-2學期起實施。

三、「紙本論文」延後公開機制調整如下：

(一)審核程序：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，至「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系統」填寫並列印申請書(附件三)，並於學位考試時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提請全體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。

(二)審核要件：

1、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：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。

2、專利事項：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。

(三)延後公開期間：

1、每次申請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，且需逐次申請。

2、第2次起之申請程序，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(所)務等會議審核確認。

(四)申請書送繳：

完成系所審核機制之申請書及證明文件(均須正本，各2

份)，應連同定稿後的紙本論文，於辦理離校手續時一併繳交至系所辦公室及本校圖書館。(為簡化現行程序，學生無須另至圖書館、研教組或技轉中心辦理用印)

四、「證明文件」應就延後公開原因提供具體事實的證明，須足以支持延後公開的必要性，如系所未另訂格式，得參考圖書館的格式(附件四)。具體事實舉例如下：

(一)涉及機密：提供投稿稿件編號、產學合作案保密協定、研發成果保密合約或其他機密條款等。

(二)專利事項：提供專利申請案號或相關申請說明。

(三)依法不得提供：因法律規定而限制公開，檢附適用的法規依據。

(四)尚無具體事實可資證明者：如尚未取得投稿稿件編號或專利申請案號...等，應自行具體說明申請延後公開的原因，作為證明文件。

五、辦理「紙本論文」延後公開作業說明詳如附件五。將於下學期開學後公告於圖書館網頁，並另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師生。

六、「學位論文電子檔」的公開年限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學生應於上傳電子論文前，先與指導教授討論，並於論文上傳系統完成授權年限的設定，不須經前揭審核機制。

(二)校內區域網路：最遲應於10年內公開。

校外網際網路：最遲應於99年內公開。

七、「紙本論文」以公開為原則，延後公開為例外。請各系所依前揭規定配合辦理，並落實對論文延後公開的審核認定；若學位論文資訊揭露不足，依臺教高通字第1090112935號函，教育部將據此調減招生名額(附件六)。

八、本案如有疑義，紙本論文請洽採編組饒梅芳小姐(校內分機6188)；電子論文請洽系統資訊組林佳蓉小姐(校內分機6196)。

正本：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、圖書館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